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20层R1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9,984,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56.58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22,505,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2.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7,479,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4.143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7,981,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6.3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7,980,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6.3141%。

-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8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6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4%;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859,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9%;反对1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5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5%;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8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7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7%;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64,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反对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5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4%;反对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0%;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677,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4%;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1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6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3%;反对1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弃权1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86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6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9%;反对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6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68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3%;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88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8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8%;反对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5%;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6—2029年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023,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49%;反对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弃权9,887,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18,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284%;反对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弃权9,887,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73%。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以及兼任董事的总经理任期(2021—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及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7,624,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53%;反对2,36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弃权9,996,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81%;反对2,36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9%;弃权9,996,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34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579,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

对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1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75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2%;反对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1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869,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86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9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1%;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飞先生、陈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汪飞先生、陈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汪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9,679,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7,174,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1%。

13.02 选举陈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369,67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47,17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7%。

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潘兴高、姚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900,000.00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报
- 2.咨询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3.咨询联系人:张家军、何素玲
- 4.咨询电话:0763-3810696
- 5.传真电话:0763-381069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k.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下午13:00-14:45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嘉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思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k.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冲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未实施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3.28亿元(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事宜,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28亿元(含)调整为人民币13.14亿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回购A

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方案

由于公司受到股份回购敏感期及公司A股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公司未实施回购A股股份。为保障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新的回购方案中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4元(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回购A股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